

《企业首席质量官实施指南》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6 年 9 月，由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等三家单位申请该团体标准的开展立项工作。

2. 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新疆优略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招商新疆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主要起草人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陆席	男	副院长	新疆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负责人
霍川	男	高工	新疆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标准编写
李统中	男	高工	新疆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标准编写
高文玲	女	总经理	新疆优略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调研
郭渊	男	高工	新疆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调研
魏薇	女	所长/正高	新疆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技术审核
张健	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料搜集
赵琦	女	高工	新疆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标准编写
孙颖	女	高工	新疆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调研
万利	女	工程师	新疆质量基础发展研究	财务管理

			院	
张云晴	女	工程师	新疆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档案管理
孟蕊梅	女	助理工程师	新疆榕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标准编写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明确提出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企业首席质量官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国际、国内先进城市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通过制定该团体标准，为首席质量全流程管理提供基本依据，对于规范建设首席质量官队伍发挥重要作用，强化“质量强区”“质量强县”和“质量强企业”以及“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理念，进一步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促进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推广和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质量效益提升。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调查研究

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牵头成立了专门的标准编制小组，为编制该标准提供机制保障。作为承担全区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支撑单位，在多年的首席质量官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案例，在深入总结我区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工作实际经验，结合我区企业、企业首席质量官工作现状，明确工作经验和短板，为标

准制定提供方向性指导。为更好起草本标准打下了扎实的理论基础，

（二）起草阶段

起草组在开展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工作中，不断联合质量供给机构、质量专家，同时参考与国内其他省市如江苏的工作，交流经验，加深对企业首席质量官的理解。经广泛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及专业资料和书籍，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众多适用流程固化下来，在起草组内部进行了 10 余次交流研讨，最终确定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制定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遵循标准化对象原则、文件使用者原则、目的导向原则，格式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同时兼顾以下原则：

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依据自治区标准化制修订工作，结合最新政策方针，覆盖企业首席质量官的任职要求、工作内容、管理与考核、实施推广等，阶段划分清晰、要求提出明确、内容书写全面，保证了《企业首席质量官实施指南》在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实用性。同时结合最新的自治区最新工作要求形成，进一步保证了可操作性。

科学性和专业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标准，同时结合企业首席质量官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深入探讨企业首席质量官实施中需要注意的事项，针对自治区企业首席质量官实施提出科学的、专业的指导意见建议。

2、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条例》《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质检办质〔2012〕749号）《关于深化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意见》（新市监质〔2023〕45号）《关于扎实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新市监办质〔2024〕3号）等质量重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参考了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20000（所有部分）《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所有部分）《标准化编写规则》、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重要标准》、GB/T 19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以及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重要标准。

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第3章对“企业首席质量官”这一核心术语进行定义，明确其由企业最高管理者授权任命、对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全面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定位，并增加注说明最高管理者可兼任。这样既与国家标准、行业惯例保持一致，又突出了新疆地方实践中对企业最高领导者质量责任的强调，便于各类企业准确理解和执行本标准。

第4章从岗位设置、任职条件和行为规范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岗位设置强调应设在决策层、由高层副职及以上人员担任，并建议设专职岗位，以确保首席质量官具有足够的组织地位和履职权威；任职条件综合考虑了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熟悉程度及培训继续教育等要素，并对规上企业、中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作出适当区分，增强可操作性；行为规范则聚焦职业道德、独立履职、保密、持续改进及社会责任，形成对首席质量官职业操守的全方位约束，为后续管理与考核奠定基础。

第5章系统规定了企业首席质量官的工作目标、工作职责与工作权利。工作目标从质量安全、质量提升、质量绩效和品牌社会责任四个层次递进，体现质量管理的全面价值；工作职责覆盖法律法规执行、战略制定、文化建设、品牌保护、教育培训、体系建立、考核管理、风险改进、供应链协同及对外交流等全链条，明确首席质量官在企业内外的核心角色；工作权利则赋予其“一票否决”权、建议权、监督考核权、经费管理权、人事建议权及调查处置权，确保权责对等，使其真正有能力履行质量领导职责。

第6章围绕备案、能力提升、激励和退出四个关键环节，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备案要求通过正式文件确认聘任并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及及时变更信息，强化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能力提升强调企业要保证首席质量官参加任职培训与继续教育权利，提升其专业素养；激励方面要求企业建立与工作成效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并将首席质量官纳入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退出机制则明确了应予以解聘的具体情形及解聘后的报备要求，形成能上能下、动态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保障首席质量官制度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目前征求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文旅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商务厅、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2家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其中6家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征求了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众桥生产力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美克华工股份有限公司、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盾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温宿县柯克雅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科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苏啤酒（阿克苏）有限公司、温宿县银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绿洲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黑钥匙酸

性肥料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聚鑫棉业有限公司、新疆博海水泥有限公司、和田汇联丰纺织有限公司、墨玉县尧柏水泥有限公司、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新疆汇嘉科技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的意见建议，其中 12 家单位有意见。总之，共 18 家单位提出建议和意见 44 条，对 22 条进行了采纳，不采纳的给出了充分的理由，达到协商一致，暂无重大分歧。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后，开展宣贯培训，重点开展多次深度的标准解读培训。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与政策引导。建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典型案例推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本标准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引导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按照标准要求规范设立首席质量官岗位。同时，将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奖、质量强市（县）示范创建、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等激励和评价体系，增强企业贯标的内生动力。

二是健全配套机制与协同监管。推动企业将本标准相关内容转化为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首席质量官的聘任、备案、考核、激励和退出等具体操作流程，并按要求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和动态信息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首席质量官备案

信息库，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对企业落实标准情况进行跟踪指导与督促检查，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件、质量违法行为且未有效履行首席质量官职责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是搭建交流平台与持续改进。依托质量协会、培训机构、技术机构等专业力量，建立首席质量官继续教育、业务交流和能力提升平台，定期组织开展质量标杆企业学习、经验分享、技术研讨等活动，推动企业间互学互鉴。同时，建立标准实施的反馈与评估机制，及时收集企业在贯标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与完善建议，适时对标准内容进行修订优化，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先进性和引领性。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指南》起草小组

2025 年 5 月 12 日